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1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即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得超过3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即2017年2月21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11: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宇民、杨克琪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7217777

传真号码：0573-872179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201 号，皮革城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

